



# 我国家族企业制度创新的理性思考

西安财经学院 崔智敏 钱海婷

自从Chandler将美国大型工商企业的成长概括为“经理式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家族资本主义”的衰落过程以来,主流经济学已经习惯于将家族企业制度视为一种最终将被现代企业制度所取代的前现代古典企业形态。但是,这一规范性论断从来没有得到过现实经验数据的充分支持。事实上,作为一种特定的企业组织形式,家族企业制度不仅是古老的,也是崇尚个人理性的,在经济成熟度较高的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中同样普遍存在。据盖尔西克等人的估计,家族所有或经营的企业在全世界企业中占到65%~80%，“世界500强”企业中有40%保持着家族所有或经营的传统。近年来,东南亚华人家族企业在世界范围内与非家族企业长期共存的客观事实,使理论研究界逐渐改变了对家族经营制度的歧视态度,开始对家族企业制度在现代社会中的经济组织功能进行更为细致的分析和探讨。

但目前国内部分学者认为,家族组织和现代工业组织之

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1999年5月24日发布实施了《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等。这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指导、规范审计工作,落实审计监督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总体来看,由于并未赋予审计机关相当程度的处理处罚权,因而在面临冲突时,处理处罚权难免会沦为其他行政权力的牺牲品。同时,由于审计机关自身力量、能力的限制,审计的监督职能也难以真正落到实处。

笔者认为,赋予审计机关更多的处理处罚权也只是权宜之计,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加强审计监督的独立性。要消除各种影响甚至左右审计监督正常开展的因素,关键就是从体制上强化审计机构的独立地位。

从国外经验来看,国家审计机关有的隶属于议会,如美国;有的相对独立,只需向议会报告工作,如德国;有的具有一定的司法职能,如法国。对于如何借鉴国际上的经验,专家们的意见并不一致。有人认为,国家审计机关的政府序列不利于客观和彻底地披露政府存在的问题,独立性差,建议调整审计体制,将审计机关划归人大,或者成立审计法院,与高检、高法并列;有人认为,应将监察、纪委和审计合署,实行监审合一的体制;还有人认为,形式是次要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其作用的发挥还是应适应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进程,不能超越现实。在笔者看来,无论采用哪种体制,审计监督作为一种权力制衡的重要形式,它本身就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法律也应保障审计监督职能可独立地依法履行,否则审计监

间存在着天然的相互抵触性,传统的家庭制度所孕育出的裙带关系是我国建立高效率工业制度的最大障碍;我国私营企业应完全放弃家族企业管理模式,引进西方现代企业制度。笔者通过考察我国家族企业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分析、比较家族企业现实条件和西方现代企业制度实施环境,认为我国家族企业制度创新思路应该是寻找家族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结合点,探索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企业管理模式,而不是盲目地放弃家族企业制度,唯现代而现代。

## 一、我国家族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家族企业的最初形态可以追溯到封建社会的家庭手

督必然会流于形式。

## 四、不享有表明意见权、参与制定经济法律法规权

世界审计发展史表明,审计功能的发展趋势是由防护性功能向建设性功能转变。我国审计机关目前不享有表明意见权、参与制定经济法律法规权,这严重制约了国家审计对宏观经济建设性功能的发挥。而作为国家综合经济监督部门,审计机关应当参与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制定,在财经立法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实践中,虽然在制定和修改财经法律法规时,全国人大、国务院等一般都会征求审计机关的意见,审计机关也有一定的机会和渠道表明自己的意见。但是,征求审计机关的意见并不是立法的必经程序,立法时也可以不征求审计机关的意见。也就是说,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表明意见并不属于我国审计机关的法定权限。为了提高财经立法质量,应当适时修改《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仿照德国的做法,授予我国审计机关参与制定财经法律法规的权力,即在实施、修改或者废除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时,审计机关有权表明自己的意见,甚至可以赋予审计机关否决权。

总之,政府审计机关权限的虚置、抽象且不彻底,导致了审计执法手段不力,大大降低了审计权威,使国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对审计机关权限的设置,应当明确、彻底,并依法保障职权得以行使。除此以外,还要授予我国审计机关(特别是审计署)参与制定财经法律法规的权力,以充分发挥国家审计的建设性作用。☐



工作坊和店铺,明清时期的徽商和晋商标志着我国典型家族企业形态已经形成,家族企业发展到相当水平。在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过程中,民族资本在外国资本的压迫和诱导下产生、发展起来,此后由于政治等方面的原因,家族企业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改革开放以来,家族企业又得以蓬勃发展,并成为我国经济增长中的亮点。

家族企业是我国私营经济的主要存在形式。长期以来,我国传统手工业和商业的经营管理模式基本上是家族式的,现阶段的私营企业能发展起来,也是以家庭和家族为依托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恢复了中国式家庭传统的生产经营功能。接着,在乡镇企业的崛起过程中又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家族化企业。家族企业出于对情感和信用的需要就在私营企业中应运而生,并成为当前私营企业的主要存在形式。

## 二、我国家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制约因素

1.我国传统家族制度、家族文化的影响。家族企业与一般企业不同,这是因为家族成员在企业中掌握着关键职权,对企业生产经营起着重要作用。我国是一个家族文化传统最为悠久和深厚的国度,家是人们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及文化生活的核心。而且,我国传统意义上的家与一般意义上的家庭不同,它是一个事业组织,具有连续性。

我国是世界上最在意家业是否后继有人的国家,在我国传统观念中,为了让家族血脉不断、香火有继,历代家庭都特别重视传宗接代。这就决定了我国大量的民营企业以家族企业形式存在并注重企业在家族成员中的传递。另外,我国传统文化中差序格局的社会形态,使得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也是以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为衡量标准的,这种家族内部的高信任度造成家族企业的任人唯亲及家族成员对企业股权和经营管理权的高度控制。

2.外部环境的制约。我国的家族企业形成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渡时期,市场经济体制虽然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和建设,但仍不完善。而形成于西方国家的现代企业制度,在完善的市场环境下,有适合其成长和发展的土壤。西方发达国家的文化是“高文本文化”,在这种文化环境下,信息是清晰和非人格化的,法律法规是健全的,契约化的制度形式使得经理人市场有着很强的约束力。而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我国,对私营企业的各项法规、政策虽有所放开,但在融资方面,各大商业银行仍主要是为国有企业服务的,资本市场主要对成长、成熟的大型民营企业开放,风险投资机制也大多是为高科技企业服务的。因而,大量的中小民营企业特别是处于创业初期的企业只有通过家族内部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

另外,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要求有完善的委托代理制度相配合,但就目前状况而言,我国缺少使委托者和代理者之间委托代理关系真正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市场。没有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市场提供双方互需的较为完备的信息和有效的约束机制作为保障,而且两权分离条件下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目标函数的不一致又常常导致经营管理者的机会主义行为,这显然不利于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的有效监督,从而大大增加了代理成本。我国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在这种市场环境下出于降低交易成本的考虑,也会选择家族内部成员对企业进行经

营管理,并保持家族对股权的高度控制。

3.家族企业发展的历史原因。美国等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有着几百年的资本主义企业发展历史,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中,也是以家族企业为主,只是在长期的企业制度演变过程中,以两权分离为特征的经理式企业才成为现代企业的主要形式,尤其是在那些大型企业中采取了这种经营模式。至于中小企业,在各个国家都是以家族企业形式为主。

我国企业由于受政治、经济和外部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演变方式并不像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一样,从家族企业转向非家族企业,而是多头并举的方式,即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并存。实行公司制的家族企业,由于具有规模相对较小、科层组织相对简单、信息沟通比较灵活、容易控制等特点,所以采用家族企业的组织形式能让监督和激励机制更为直接、有效。而且,在少数成长为大型企业的家族企业中,由于第一代创业者有着特殊的经历,是在计划经济的夹缝中通过数十年艰辛的创业和经营管理才成就了如今的事业,他们与自己的企业形成了血肉亲情般的关系,加上受我国传统家族文化的影响,他们当然希望儿女来继承自己的事业。

4.家族企业自身的特征。我国目前的家族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以中小企业为主。这部分企业一般科技含量较低,多集中在服装、鞋帽、食品、小家电等生活消费类产品的制造、销售或服务行业;经营灵活,信息流动通畅,从生产到销售的可控性强,凭家族的能力完全可以驾驭,聘请职业经理人只会增加内部交易成本。同时,这类企业资产的专用性不强,它们很少将其资产限于唯一用途,而是会随着市场的变化和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将其资产移作他用。正是家族企业的这种小规模和其资产的通用性,避免了因规模较大、专业性较强而导致的必须引进职业经理人进而出现的委托代理问题。同时,也避免了专用性资产签约双方为保证合同履行而在“事前”或“事后”支付较高的监督和履行成本的可能性,以及专用性资产交易双方因一方违约而造成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情况。因此,中小型家族企业基本上不存在将市场组织内化为企业组织,从而推进制度演变与企业组织变革的内在动力,它们更愿意保持一种小规模、更多地利用市场机制进行交易的传统企业制度。

## 三、结论

一种企业制度的建立总是与它所存在的那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密切相关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条件下,尤其是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应该可以有多种模式,而不应该搞“一刀切”。如果盲目地引进一种制度形式并把它当成是万能良药,则不仅无助于改善企业的经营情况,还很可能会适得其反。我国的家族企业就是在我国特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它们在这种特定的社会环境下有着一定的优越性,我们不能脱离这个实际去评判一种企业制度的优劣。我国企业改革的当务之急,不应该是移植一种特定的企业模式,也不必先验地设计出每个企业都必须采用的企业制度。笔者认为,我国家族企业制度创新的思路应该是,将西方现代企业制度和我国的传统文化有效地融合起来,从而形成一种既适应现代市场环境要求又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